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3〕6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县、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
各省属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的通知》
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遵
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刻领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
义

财政部制定印发的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

范》)是我国首次制定的全国性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。会计人员承担着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、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财经秩序的重要职责。新时代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,对引导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,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深刻理解,准确把握《规范》的内涵要求

《规范》将新时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总结提炼为“三坚三守”,分别对会计人员的自律约束、履职行为、发展规划提出要求,强调了会计人员“坚”和“守”的职业特性和价值追求。广大会计人员要全面理解《规范》的实质内容,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各项要求,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,将《规范》作为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。

三、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《规范》的学习贯彻工作

各地财政部门、省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把学习贯彻《规范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工作。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,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;要将《规范》作为会计人员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,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会计人才培养培养中加强职业道德课程建设;要积极推动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,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;要指

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；要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，加强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，通过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全省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

附件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3〕1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各地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

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；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；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：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

